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机构简称：富春环保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璟	联系电话：13801150904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飞	联系电话：1867033151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王璟、张冠林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13 日			
一、现场检查报告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1）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公告等；（2）查看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以及三会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3）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4）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5）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	√		



规章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原董事王建乔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王群峰先生继任董事职位；原徐红军因退休原因辞去监事职位；上述董事、监事变更不构成公司董监高重大变化，并已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文件；（2）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3）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业务情况和发展规划，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有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违规情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高风险投资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1）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告内容；（3）检查披露事项与实际情况之间是否存在差异，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内容。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规定；（2）与财务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沟通访谈，询问公司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流程；（3）获取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交易资料、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明细；（4）网络搜索，核查是否存在负面报道。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1）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议文件、合同、付款凭证；（3）查阅了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4）核查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内容。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60,027.1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除置换预先投入外，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实施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的情形。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收购新港热电 30%股权未达预期收益，主要原因为：（1）随着国家对各工业园区环保核查的常态化，新港热电所在园区的工业企业对生产设备进行环保设施改造，改造过程中热需求下降；（2）新港热电主要利润增长点之一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建成后设备处于调试状态未能如期正常生产；（3）报告期内煤炭价

			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涨幅较大。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1）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2）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绩与行业整体情况是否匹配；（3）对公司高管就业绩变化情况进行沟通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公司预计 2018 年不存在亏损情况,净利润较 2017 年变动幅度区间为-10%至-35%,年度业绩预计同比出现下滑,主要原因为:（1）随着国家对各工业园区环保核查的常态化,公司各园区内工业企业对生产设备进行环保设施改造,改造阶段短期内热需求下降;（2）报告期内煤炭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涨幅较大。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1）查阅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承诺文件,核对履行承诺条款对应的相关材料,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2）核查相关股东承诺锁定股份变动情况;（3）对部分承诺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1）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进行访谈;（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 查阅公司重大合同； (4) 查阅公司现金分红制度； (5) 查阅公司大额银行流水并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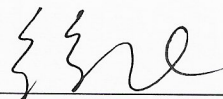
有
0111

(本页无正文, 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字):



王 璟



徐 飞



2019 年 1 月 16 日

